



华侨大学《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 研究生项目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美人才培养计划》出国留学委托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 在美方大学与师生和睦相处, 努力展现中国华侨大学学生的风采, 为祖国争光, 为母校增添光彩, 绝不做有辱国格、人格和母校声誉的事情。
3. 遵守美方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学习, 积极进取, 珍惜机会, 增长才干,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按时返回华侨大学报到。如果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学业滞留美方大学、或者被美方大学遣返回华侨大学而无法取得学位, 其中产生的任何责任由本人承担, 与华侨大学及华侨大学国际学院无关。
4. 在美方大学学习期间, 主动与华侨大学国际学院保持联系, 及时反馈在美方大学学习进度, 通报遇到的问题或者其他对项目后续开展有价值的信息, 及时通报最新的电话号码或者其他的即时联系方式, 每学期至少向华侨大学国际学院提交一份中文学习总结(不少于 2500 字), 同时提交英文版。
5. 从美方大学返回华侨大学后, 应主动联系国际学院并与研究生院确认在美方大学所修课程以及所得学分, 按照华侨大学关于所学专业的毕业及授予学位的要求, 补修所差课程或学分, 以确保按时取得在华侨大学的毕业资格以及获颁相应学位。

承诺人: 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_____ 学院

_____ 年级 _____ 专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